

附件 6

同意呈报。
万波
6.28.

2022 年度澧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
补偿工作办公室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盖章）



2023 年 4 月 30 日

2022 年度澧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 工作办公室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部门职责

澧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县征收办)是财政全额拨款的副科级事业单位,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定本行政区域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有关具体规定;

(2)对拟征收范围内的房屋权属、区位、用途、建筑面积等情况组织调查登记,并在房屋征收范围内予以公布;

(3)拟定征收补偿方案;

(4)代县人民政府拟制房屋征收决定;

(5)组织公开抽签选定房地产评估机构;

(6)与被征收人订立房屋征收与补偿协议;

(7)筹集、管理、使用房屋征收与补偿资金;

(8)建立和管理房屋征收补偿档案;

(9)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参加房屋征收与补偿纠纷工作中涉及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司法强制执行案件;

(10)完成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有关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二) 内设机构及人员

县征收办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人事股、财务股、法制股、征收股、技术股。共有财政全额拨款编制 32 名，在编在岗工作人员 32 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2 年，县征收办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474.06534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62.2385169 万元，项目支出 10111.680179 万元。

(一) 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 362.38516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37.718126 万元，公用经费 24.667043 万元。

(二)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支出 1011.680179 万元，主要是支付补偿款和过渡房租金，支付给各街道（镇）房屋征收工作经费，征收评估费、拆除清运费、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湘运、栗河棚改指挥部征收工作经费。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无国有基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六、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县征收办从服务于我县经济发展大局、推动项目建设出发，为提高城市品位、完善城市功能、改善人民交通环境和居住环境贡献了力量。依法公开公平公正做好房屋征收工作，筹集资金及时发放征收补偿款，妥善处理好产权置换户的后期事宜，做好被征收房屋的安全拆除，完善征收档案，及时注销被征收房屋的权证，积极参与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中接访应诉相关事宜。多渠道进行法规规章宣传，营造良好的征收氛围，努力提高服务对象满意度。

2022年12月25日前，完成征收房屋30户，严格按照政策标准补偿，补偿款及时发放到位，房屋安全拆除27户。严格按照财政局核定预算数支出，厉行节约，压缩一般性行政经费，严格三公经费支出的审核把关和规范三公经费支出程序。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预算编制有待更严格的执行。预算编制和实际支出有细微的差别，对房屋征收补偿资金估算不准确。

（二）资产管理不够细致。少量办公用固定资产已折损，没有及时清理。

（三）业务素质有待提高。对新的政府会计系统和新的财务问题，业务办理不能得心应手。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 按照预算规定的项目和用途严格财务审核，经费支出严格按预算规定项目的财务支出内容进行财务核算，在预算金额内严格控制费用的支出。

(二) 严格从资产采购、使用以及报废各环节规范固定资产的管理，严格执行政府招投标管理、财政电子卖场相关文件精神。

(三) 加强财务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培养，定期做好预算支出财务分析，做好单位整体支出预算评价工作。

九、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自评结果为自评报告随决算公开。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单位预算较大幅度增加是因为石澧航道项目征收补偿资金年初无法预算，从县澧水航道工程建设协调领导小组拨入资金后经财政集中支付系统拨付；本单位项目支出不是具体项目，仅用于核算房屋征收与补偿相关事宜；无建设项目。

附件4



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预算单位名称		澧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办公室								
年度预算申请（万元）	2023000117	2023年结转	年初预算	预算调整	全年预算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796.33	7677.735	10474	10474.0635	10	100	10
	按收入性质分：					按支出性质分：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351.33					其中：基本支出：351.33				
	政府性基金拨款：					项目支出：2445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其他资金：244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善我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的有关规定和措施，依法做好房屋征收工作，筹集资金及时发放征收补偿款，妥善处理好产权置换户的后期事宜，做好被征收房屋的安全拆除，完善征收档案，及时注销被征收房屋的权证，积极参与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中接访应诉相关事宜，完成其他工作。					一是完成生产街路改造项目征收签约倒房任务12户。二是完成石澧航道项目腾飞化工征收签约倒房任务1户。三是完成澧县医养中心项目共3户的签约倒房任务。四是完成科创产业园二期项目剩尾1户的签约任务。五是完成翊武公园东地块项目13户的签约任务，完成比例76.5%。六是对澧县南南区棚改项目住宅产权调换257户圆满顺利的完成了选房工作任务，截止当前完成办理回迁结算手续241户、完成比例93.77%。七是对湘运片区棚改项目商铺产权调换共7户9间的回迁安置结算工作，目前已办理结算4户、完成比例57%；正在实施住宅产权调换46户59套房屋的回迁安置结算工作。八是对澧州古城保护修复提升利用项目蓝线图范围内涵盖的两个街道5个社区进行了入户摸底踏勘。九是选派5名专业技术人员到村（社区）开展居民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累计完成6000余户隐患排查工作；选派4名同志参与澧县既有房屋安全专项整治县级复查工作，圆满完成了工作任务。				
产出指标（5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征收拆除房屋	征收拆除房屋数	30户	5	5			
			发放准确率	征收补偿发放准确率	100%	5	5			
		质量指标	上访事件发生率	征收上访事件发生率	0%	5	5			
			征收标准合规率	征收补偿款及时到位	100%	5	4	征收补偿资金筹措困难，积极争取资金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率	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5	5		
		成本	支出合规率	各项支出规范、合理	100%	5	5			
			基本支出控制额	基本支出控制额	351.33万元	10	10			

绩效指标		指标	项目支出 控制额	项目支出控制额	2445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指标	无			0	0	
		社会效益 指标	交通和人 居环境	对交通和人居环境的 影响	改善	8	8	
			城市品位	对城市品位的影响	提高	5	5	
			城市功能	对城市功能的影响	完善	8	8	
		环境效益 指标	无			0	0	
		可持续影 响	征收氛围	对征收氛围的影响	营造	9	9	
	满意度指 标（10 分）	社会公众 或服务对 象满意度 指标	征收对象 满意度	征收对象满意度	≥90%	5	5	
			社会公众 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5	5	
	总分					100	99	

填表人：谭传霞

填报日期：2023.4.30

联系电话：15386151085

附件3

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填报单位: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编制数	2022年实际在职人数	控制率
	32	32	100%
经费控制情况	2021年决算数	2022年预算数	2022年决算数
一、三公经费			
1. 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2	3.5	2
其中: 公车购置			
公车运行维护	2	3.5	2
2. 出国经费			
3. 公务接待	3	6	3
二、项目支出			
1. 业务工作专项	8617.1634	10111.68018	10111.68018
2. 运行维护专项			
三、公用经费			
1. 办公经费	1.8	1.55	1
2. 印刷费	2.05	2	1
3. 差旅费	1.35	2	1.5
4. 会议费		1	
5. 培训费		1	
6. 维护费		1	2
7. 邮电费		0.89	
8.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3074	2.33	2.332392
9. 其他交通费用		2	
10. 工会费用	2.3664	1.4	1.399435
11. 委托业务费			6
12. 水费	1.45		1.5
13. 电费	0.52		2.935216
14. 手续费	6		
15. 物业管理费	0.85		
四、政府采购金额			

五、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 (2022年完工项目)	批复规模 (m²)	实际规模 (m²)	规模控制 率	预算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投资概算 控制率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严格财政预决算，严格财务审批支付程序，严格“三公经费”支出， 压缩非生产性支出和非必要支出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支出情况，“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填表人： 谭传霞

填报日期：2023.4.30

联系电话：15386151085